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1]78号

特急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所、农业农村办公室,万峰林场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1]52 号),现将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。

二、请各镇(场)认真做好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基础工作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,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,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

情况，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三、各镇（场）要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要进一步强化管理。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五、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，支出列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六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补贴资金需在7月20日前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，发放情况请在7月20日下班前报至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表：

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（含绩效目标）

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

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（含绩效目标）

镇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（万元）
古巷镇	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。	按标准足额发放，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发放完毕。	4.43
登塘镇			9.257
浮洋镇			41.88
龙湖镇			5.65
凤塘镇			37.533
东风镇			10.865
彩塘镇			9.893
庵埠镇			12.81
金石镇			3.299
沙溪镇			22.669
江东镇			62.289
文祠镇			5.338
归湖镇			20.096
赤凤镇			4.861
凤凰镇			0
万峰林场			0.01
合计			250.88

